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商务局文件

慈商务建〔2018〕5号 签发人：励映忠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63号建议的答复**

严瑾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智慧市场”的建议》（第263号）已收悉。经我们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提升农贸市场整体环境，前阶段我局开展了以城区农贸市场为主的情况调研。调研发现，随着近几年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工作也在不断推进。目前，我市大部分农贸市场依托市市场监管局的网上监管平台，实现了市场准入、食品安全检测和经营户信用管理的数字化、互联网化。还有13家主要农贸市场依托省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和宁波市肉菜追溯系统初步实现了从经营户档案建立到商品准入、食品安全检测、价格采集、商品出场等全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在移动支付方面，我市主要农贸市场基本上已实现了支付宝、微信等方便快捷的非现金支付方式。但农贸市场整体的智慧化管理模式还未形成和推广，特别是农村小型农贸市场的管理水平仍较落后。

为此，我局结合委员您的建议，在调研报告中提出了鼓励支持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的工作措施。我局将着重做好硬件基础建设方面的指导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等部门将着重指导农贸市场的内部管理、非现金支付等工作。下步，我局会积极向市政府建议，开展新一轮包括智慧化转型提升在内的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的智慧化管理。对于委员您提出的智慧付机具，我局也会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农贸市场安装使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商务局

2018年6月29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陈灵

联系电话：63968955